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行使完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45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0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00.00 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300.00 万股，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由 8,000.00 万股增加至 8,30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文峰光电于2026年10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6年11月19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300.00万股股票，已于2026年11月23日登记于长盛基金文峰光电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6年10月21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300.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00.0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3.04%，向网上投资者配售2,000.0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86.9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已于2026年11月19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1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30Z0176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徐文利	39,228,000	65.38%	39,228,000	49.04%	39,228,000	47.26%	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⑤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徐文峰	8,406,000	14.01%	8,406,000	10.51%	8,406,000	10.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徐金华	8,406,000	14.01%	8,406,000	10.51%	8,406,000	10.13%	⑥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⑦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②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④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⑥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淮南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000	4.77%	2,860,000	3.58%	2,860,000	3.45%	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②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文利控制的企业
淮南盛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1.68%	1,010,000	1.26%	1,010,000	1.22%		发行前股东，原监事戈玉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自愿限售股东

							④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吴长虹	90,000	0.15%	90,000	0.11%	90,000	0.11%	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③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④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前股东、自愿限售股东
长盛基金文峰光电员工参与	-	-	-	-	2,000,000	2.4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机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	-	1,000,000	1.20%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机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 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75.00%**	**63,000,000**	**75.9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 计	**-**	**-**	**20,000,000**	**25.00%**	**20,000,000**	**24.10%**	—	
合 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83,000,000**	**100.00%**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下同。

注 2：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24日